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假扣押法力無邊 臺北分署與臺北國稅局協力追回百萬欠稅

臺北市大安區年約 70 歲的陳姓男子(下稱義務人)因滯納 106 年度贈與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(下同)175 萬 3,936 元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後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，在該分署強力執行下，終於今(5)日將稅款全額追回。

本件義務人於 106 年間陸續借用第三人名下帳戶匯款美金 35 萬 8,900 元至其子之美國帳戶。經臺北國稅局函請義務人說明各該匯款之原因及性質(贈與或借貸)，義務人於 110 年 3 月間書面陳稱上開匯款係供其前妻在美國治病及購置住所，但並未說明匯款之性質，亦未提出義務人與其前妻或其子間有關借貸之事證。且經臺北國稅局調查，義務人之前妻於 106 年至 107 年 11 月間均無出入美國之記錄，與義務人所稱匯款供其前妻在美國治病不符，顯無借貸原因而屬無償贈與。故臺北國稅局核定義務人 106 年度贈與稅 87 萬 6,968 元，並裁處應納稅額 1 倍之罰款，總計 175 萬 3,936 元，並於 111 年 6 月間將贈與稅核定通知書、裁處書及繳款書合法送達義務人。義務人於 107 年 8 月間(贈與日之後)將其持有之臺北市大安區房地設定高額抵押權，又於 110 年

3 月間向臺北國稅局說明案情後，隨即將其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建物以 3,500 萬元出售予第三人，而義務人現僅餘存款 60 萬餘元。臺北國稅局認為義務人於贈與稅之法定納稅義務成立後，不僅積極設定、處分名下兩筆不動產，且自出售起僅 1 年多，其存款餘額與其出售不動產所得價金顯不相當，顯有脫產以規避稅捐執行之嫌，立即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，並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，旋即根據臺北國稅局檢附之財產資料，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並查封義務人名下僅剩之臺北市大安區不動產。義務人雖正在大陸地區，然自在臺親友處獲知其不動產及銀行存款遭臺北分署執行後，懾於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，即立刻聯絡臺北分署承辦書記官，表示願委請在臺親友代為繳納上開贈與稅款，並於本日全額繳納完畢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義務人如得知自己滯欠稅捐，即應積極面對處理，而非謀求脫產以規避執行。否則不僅將遭各稅捐稽徵機關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，而遭執行分署執行愛車、存款、不動產，還可能遭各執行分署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而喪失人身自由，實屬得不償失。